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晋01清申1号

申请人：江苏斗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普天科技园B02幢307。

诉讼代表人：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该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佳慧，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7号5幢21层2118号（入驻太原青创园商务秘书006号）。

法定代表人：于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1月6日，江苏斗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股东身份以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根据案件需要于2025年1月13日分别邮寄通知江苏斗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人、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辉，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江苏斗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佳慧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辉，经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

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36 年 3 月 22 日，于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琼任监事。经营范围：服装及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眼镜、数码产品、母婴用品、汽车配件、洗护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渔具、消杀用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两名：南京点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认缴出资 495 万元（出资占比 99%），南京操盘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认缴出资 5 万元（出资占比 1%）。2024 年 6 月 27 日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当前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另查明，2019 年 3 月 22 日，江苏点石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变更登记为江苏斗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另查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2024）苏0104破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骄阳商贸有限公司对江苏斗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日，指定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斗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机构为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在太原市迎泽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本院认为，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时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江苏斗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点石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股东身份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予以强制清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下:

受理江苏斗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锐
审	判	员	赵	琍
审	判	员	李	哲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娜
书	记	员		平	凡